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捷旭服装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6年3月30日受理申请人杨素波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定字〔2026〕第1452号决定书，申请人于2026年5月27日向本委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，理由为：自愿撤诉。本委经审查，决定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5月27日

